证券代码: 874149 证券简称: 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 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 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 联方: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证券部应当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 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
 - 2、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 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不含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同);公司与关联法人成交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

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 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至(十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

每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任何其他参与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的,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若股东均为关联方,在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会议按正常程序表决。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 他股东的同意情况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 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关联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七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质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

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 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

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一关联交易》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